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3-023 号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
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义煤集团”）通知，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南煤化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河南煤化集团公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河南煤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 1,412,383,12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咨询，本事项不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